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2〕4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的 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14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2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3号）文件中下达水土保持资金1240万元、小型病险水库加固资金621万元、农村供水工程资金400万元，以上资金合计2261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水土保持、农村供水工程请列入“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，小型病险水库加固请列入“2130319-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；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